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2 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的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21 條訂明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的相關規定。

2. 《條例》第 6H 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管理局現就申請人根據《條例》的規定，要求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而發出指引。

生效日期

4. 本修訂指引（2023年4月—第6版）由2023年4月24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17年10月發出的第5版指引。

將計劃註冊的申請

訂明表格

5. 向管理局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的申請人，必須是核准受託人或根據《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已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人。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必須：

(a) 按附件 A 至 E 所載的訂明格式提出申請：

- 附件 A 是申請的 A 部（第 S 號表格），供填報申請計劃（計劃）的資料；
- 附件 B 是申請的 B 部（第 S(E)號表格），只適用於申請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營辦計劃的僱主（僱主）的資料，以及與僱

主有聯繫公司關係並將會參加計劃的公司的資料，均須填報。如計劃並非僱主營辦計劃，則無須向管理局提交此表格；

- 附件 C 是申請的 C 部（第 S(T)號表格），供填報計劃受託人的資料。如計劃有超過一名受託人，則每名受託人必須各自填寫一份第 S(T)號表格；
- 附件 D 是申請的 D 部（第 S(C)號表格），供填報計劃保管人的資料。如除了兼任計劃資產保管人的受託人外，計劃並沒有或不擬委任保管人，則無須向管理局提交此表格。不過，如計劃已經委任或擬委任超過一名計劃保管人，則每名獲委任或行將獲委任的保管人（次保管人除外），必須各自填寫一份第 S(C)號表格；
- 附件 E 是申請的 E 部（第 S(M)號表格），供填報計劃投資經理的資料。如計劃沒有或不擬委任投資經理，則無須向管理局提交此表格。不過，如計劃有超過一名投資經理，則每名投資經理必須各自填寫一份第 S(M)號表格；

(b) 按適用情況提交附件 A 至 E 訂明的文件；以及

(c) 繳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訂明的申請費用。

上文第(a)項所述的各個訂明表格格式可從管理局的網站 www.mpfa.org.hk 下載。

申請人

6. 申請將計劃註冊的人必須是核准受託人，又或是已辦理申請，要求核准成為核准受託人，並獲委任或行將獲委任成為計劃受託人的人。如申請由兩名或以上的受託人提出，則申請人通指這些受託人。

簽署規定

7. 申請將計劃註冊的申請表必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 (a) 如申請人是一間公司或包括一間公司，必須由該公司的至少兩名董事簽署；以及

- (b) 如申請人全部為自然人，則必須由其中至少兩名人士（包括獨立受託人）簽署。

提交申請

8. 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文件，須以文本形式連同申請費用交回：
-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用詞定義

9.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10. 如在提交申請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申請人須在合理切實的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¹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¹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

第S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申請將計劃註冊

（A部）
（計劃的資料）

注意：

- (1) 申請人根據《條例》第21條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前，請先參閱《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的指引》。
 - (2)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3)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收據編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申請費收訖日期：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確認書簽發日期： _____ 核對人員： _____

第I部—計劃

- (1) 計劃名稱
 (英文)：_____
- (中文)：_____
- (2) 計劃類別：
 僱主營辦計劃（如計劃屬僱主營辦計劃，請填報第S(E)號表格）
- 集成信託計劃
- (3) 計劃的擬訂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日		月	
- (4) 計劃會否受香港法例管限？ 是 否

第II部—計劃的受託人

- (1) 受託人數目：_____
- (2) 計劃受託人名稱：_____
- _____

第III部—計劃資產的保管人1**

- (1) 受託人是否擔任計劃資產的保管人？ 是 **2 否
- (2) （如第(1)項答「是」）除了兼任保管人的該名計劃受託人外，計劃是否已委任或將委任一名或以上的計劃資產保管人？ 是 否
- (3) （如第(1)項答「否」，或第(2)項答「是」），請註明：
- (A) 已委任或將委任的保管人數目：_____
- (B) 已委任或將委任的保管人名稱：_____

** 1. 就本表格而言，註冊計劃資產的「保管人」包括：
 (a) 獲核准受託人委任成為計劃資產保管人的人；以及
 (b) 兼任計劃資產保管人的計劃核准受託人，但不包括次保管人。

- ** 2. 請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69條的規定提交承諾契據。

第IV部—計劃的投資經理

- (1) 計劃受託人是否已委任或擬委任一名計劃投資經理？ 是 否
- (2) 如計劃受託人已委任或擬委任一名或以上投資經理，請註明：
- (A) 已委任或將委任的投資經理數目： _____
- (B) 已委任或將委任的投資經理名稱： _____

第V部—計劃的成分基金

- (1) 計劃內的成分基金數目： _____
- (2) 計劃內的成分基金名稱及核准資料**： _____

** 如成分基金已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核准，請列明核准編號。如未獲管理局核准，則請說明是否已向管理局提出核准申請，並列明申請編號（如有）。

第VI部—計劃的管理人

- (1) 是否已委任或擬委任一名管理人管理計劃？ 是 否
- (2) （如第(1)項答「是」），請註明：
- (A) 已委任或擬委任管理計劃的管理人名稱： _____
- (B) 有關計劃管理人資料的表格（第TC(A)號表格）
是否在辦理受託人核准申請時已經提交？ 是 否

** 請填妥並提交第TC(A)號表格，提供計劃管理人的資料。

第VII部—隨附文件

如「隨附」，請
隨附 註明表格數目 不適用

- | | | | |
|---|--------------------------|-------|--------------------------|
| (1) (如屬僱主營辦計劃)
填妥的第S(E)號表格(須載列營辦計劃的僱主及參與計劃的僱主的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填妥的第S(T)號表格(須載列計劃受託人的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如屬已委任或擬委任保管人的計劃)填妥的第S(C)號表格(須載列計劃保管人的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如屬已委任或擬委任投資經理的計劃)填妥的第S(M)號表格(須載列計劃投資經理的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如計劃已委任或擬委任管理人，但在辦理受託人核准申請時並未提交第TC(A)號表格)填妥的第TC(A)號表格(須載列計劃管理人的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申請人根據《規例》第22條的規定，就遵守所訂明的規定及標準而須向管理局提交的承諾書。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根據《規例》第24條，列明計劃投資政策(包括各項投資目標)的陳述書。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管限計劃的管限規則或擬訂管限規則的副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核對清單(須列出符合《規例》第4部訂明的規定及標準的管限規則的條款編號)。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載有計劃控制目標及達致這些目標的內部控制程序的陳述書。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如屬受託人兼任計劃資產保管人的計劃)受託人根據《規例》第69條的規定而須提交的承諾契據。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VIII部—聲明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表格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申請人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如有)：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申請日期：

✦ **注意：** 《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第S(E)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申請將僱主營辦計劃註冊

（B部）
（營辦計劃僱主及參與計劃僱主的資料）

注意：

- (1) 本表格必須由與本項註冊申請有關的營辦計劃僱主填報。
- (2)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3)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4)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_____ 申請收訖日期：_____

負責人員：_____ 資料輸入員：_____

第I部—計劃

- (1) 計劃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 (2) 將參與計劃的僱主人數
 (營辦計劃的僱主亦計算在內)： _____

第II部—營辦計劃的僱主（僱主）

- (1) 僱主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如有)： _____

- (2) 地址（香港註冊辦事處／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3)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 _____
- (4) （只供沒有商業登記號碼的僱主填報）

(A) 僱主是否已在以下第(B)項所列的政府政策局或任何政府部門註冊？ 是 否

(B) 如答「是」，請在有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的方格內填上「✓」號，並註明有關註冊編號（如有）。 可按情況填上一個以上的「✓」號 註冊編號

稅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 慈善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香港警務處社團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 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勞工處職工會登記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第III部—參與計劃的僱主

- (1) (A) 營辦計劃的僱主（僱主）是否一間公司？ 是 否
- (B) （如第(A)項答「是」）僱主是否擁有一間或以上的有聯繫公司？ 是 否
- (C) （如第(B)項答「是」）有聯繫公司的有關僱員是否會參與計劃成為成員？ 是 否
- (D) （如第(C)項答「是」）請說明將參與計劃的有聯繫公司數目，並按下下文第(b)至(d)項列出每間有聯繫公司的資料：
- (a) 參與計劃的有聯繫公司數目： _____
- (b) 有聯繫公司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如有）： _____
- (c) 地址（香港註冊辦事處／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 | | | | |
|-----------|---|-------|---|
| 香港／九龍／新界* | | | |
| | | 區 | |
| 街／道 | | 街／道號碼 | |
| 大廈 | 座 | 樓層 | 室 |
-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 (d)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 _____

第IV部—隨附文件

- (1) （如營辦計劃僱主的有聯繫公司將參與計劃）顯示營辦計劃僱主與其有聯繫公司關係的組織架構圖。
- 隨附 不適用

第V部—聲明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

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表格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僱主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如有)：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 **注意：** 《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第 S(T)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申請將計劃註冊

（C 部）
（計劃受託人的資料）

注意：

- (1)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個人資料收集須知」。
- (2)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3)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4)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 I 部—計劃

- (1) 已委任或擬委任的受託人所屬的計劃名稱：

第 II 部—受託人資料

- (1) 受託人名稱
(英文)：
(中文，如有)：

- (2) 商業登記號碼／香港身分證號碼*：

第 III 部—受託人狀況

- (1) 受託人是否核准受託人？ 是 否

- (2) 如第(1)項答「是」，請註明受託人的核准編號：

- (3) 如第(1)項答「否」，是否曾經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 是 否

- (4) 如第(3)項答「是」，請註明申請編號及／或提交申請的日期：

- (5) 現時是否具備《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23(9)條所規定的足夠保險，或是否已作出安排訂立足夠保險？ 是 否

- (6) 如第(5)項答「是」，該項保險是否由《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6(1)條指明的人士提供？ 是 否
(如第(6)項答「否」，請就該名人士提交第EI號表格。)

只供屬自然人的受託人填報：

(7) 受託人是否計劃的獨立受託人？ 是 否 (8) 受託人是否計劃的成員／準計劃成員？ 是 否

只供屬獨立受託人的受託人填報：

(9) 你是否僱主的控權人、近親、合夥人或僱員，
或是否僱主的有聯繫者的控權人、近親、
合夥人或僱員？ 是 否 (10) 你是否持有僱主的任何股份或持有僱主的任
何有聯繫者的任何股份？ 是 否 (11) 你過去或現在與以下人士（在財務或其他方面）
是否有任何影響你的獨立判斷的公正性的聯繫：
(A) 僱主；或
(B) 僱主的任何控權人；或
(C) 僱主的任何有聯繫者或任何該等控權
人的任何有聯繫者？ 是 否 (12) 你是否計劃的核數師或精算師？ 是 否

第IV部—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受託人遵照《條例》第21(8)條的規定而須提交的承諾書	
(2)	具有《規例》第23(9)條所規定的足夠保險證明（如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時未有一併提交有關證明，才須提交）	
(3)	第EI號表格（如保險並非與《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6(1)條所指明的人士訂立，才須提交）（如適用）	
(4)	（只適用於個人受託人）具有《規例》第23(6)條所指明的履行職能擔保證明（如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時未有一併提交有關證明，才須提交）	

第 V 部—聲明

*（只適用於屬自然人的受託人）本人證明已閱畢「個人資料收集須知」，並明白本人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本人／我們*聲明，本人／我們*、保管人、保管人所委任或將委任的獲轉授人均獨立於計劃所委任的投資經理及其所有獲轉授人。

本人／我們*聲明，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本人／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本人／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本人*必定通知管理局。

本項申請獲批准後，本人／我們*承諾，如本表格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本人*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受託人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

（如受託人屬公司，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日期：

✦ **注意：** 《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第S(C)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申請將計劃註冊

（D部）
（計劃資產保管人的資料）

注意：

- (1)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保管人指引》。
- (2)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3)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4)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_____ 申請收訖日期：_____

負責人員：_____ 資料輸入員：_____

(6) 日常營業地址（如與第(5)項不同，才須填報）：

國家／地區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

(7)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日	月		

第III部—資本充裕程度

(1) 保管人的性質：

(A) 香港認可財務機構

(B) 香港註冊信託公司

(2) 保管人的資本充裕程度（請註明所用貨幣單位）：

(A) 繳足款股本**：_____

(B) 淨資產值**：_____

(C) 估值日期：_____

** 如保管人屬註冊信託公司，並具繳足款股本或淨資產值少於1.5億港元，請同時填報下列第(3)及第(4)項。

(3) 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性質（如適用）：

(A) 香港註冊信託公司

(B) 香港認可財務機構

(C) 香港獲授權保險人

(D) 海外信託公司**

批核機構：_____

(E) 海外銀行**

批核機構：_____

(F) 海外保險人**

批核機構：_____

**** 請同時填報第5(G)及5(H)項，提供批核機構及公司信貸評級的資料。**

(4) 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的資本充裕程度（如適用）（請註明所用貨幣單位）：

(A) 繳足款股本： _____

(B) 淨資產值： _____

(C) 估值日期： _____

(5) 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資料（如適用）：

(A) 公司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如有）： _____

(B) 公司註冊日期：

日	月	年					

(C) 公司註冊地點： _____

(D)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所界定的）《前身條例》第XI部或《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的編號（如有）： _____

(E)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日	月		

(F) 與保管人的關係（請付上集團的組織架構圖，顯示兩者的關係）：

(G) 第(3)(D)、第(3)(E)或第(3)(F)項所述批核機構的資料：

(a) 地址

國家／地區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

- (b) 獲上述批核機構簽發的牌照、註冊證明書、授權證明書或許可證的類別及簽發日期：

日	月	年				

- (H) 第(3)(D)、(3)(E)或(3)(F)項適用者，請說明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的信貸評級：

- (a) 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的現有信貸評級：_____
- (b) 信貸評級機構的名稱：_____
- (c) 獲得信貸評級的日期：_____

第IV部一-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保管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2)	保管人在過去三年(如公司註冊少於三年,則自註冊以來)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副本	
(3)	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獲海外監管機構簽發的公司註冊/登記證明書副本(如適用)	
(4)	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在過去三年(如公司註冊少於三年,則自註冊以來)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副本(如適用)	
(5)	顯示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與保管人的關係的集團組織架構圖(請註明所持股份的百分比)(如適用)	
(6)	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68(5)條的規定,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提交的承諾書(如適用)	

第V部—聲明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表格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保管人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

（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日期：

✦ **注意：** 《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第S(M)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申請將計劃註冊

（E部）
（計劃投資經理的資料）

注意：

- (1)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2)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 (3)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I部—計劃

- (1) 已委任或擬委任的投資
經理所屬的計劃名稱： _____

第II部—投資經理

- (1) 投資經理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如有)： _____

- (2) 公司註冊日期：

日		月		年		

- (3) 公司註冊地點：
(請付上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_____

- (4) 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5)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註冊狀況：

(請付上註冊證書副本)

第III部—資本充裕程度

- (1) 繳足款股本（港元）： _____
- (2) 淨資產值（港元）： _____
- (3) 估值日期： _____

（請付上最新的經審計帳目或核數師證明書副本，以證明投資經理的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值。）

第IV部—投資活動

- (1) 投資經理所管理的計劃的成分基金名稱：

- (2) 財務期貨及期權買賣

除為進行對沖外，如投資經理管理的成分基金從事財務期貨及期權買賣，請證明投資經理在這方面所具的相關經驗。

第V部—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2)	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簽發的註冊證書副本	
(3)	關於投資經理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值的最新經審計帳目或核數師證明書副本	

第VI部—聲明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

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表格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投資經理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
（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日期：

✦ **注意：** 《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收集須知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於1996年12月20日生效。本須知協助你瞭解在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提供你本人或其他人的個人資料方面，你的權利和義務，以及明白管理局可就申請及其他有關事宜使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務請細閱本須知。

1. 管理局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及按《條例》而制定的規例及規則的若干條文索取個人資料，該等條文包括：
 - (a) 關於核准成為受託人的申請及核准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申請：《條例》第20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第2部，以及《一般規例》第42A、42B、42C及42D條；
 - (b) 關於計劃的註冊申請：《條例》第21條及《一般規例》第3部；
 - (c) 關於成分基金的核准申請：《條例》第21BB條；
 - (d) 關於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申請：《一般規例》第6條；
 - (e) 關於提交結算書：《條例》第7AB條；
 - (f) 關於強積金豁免的申請：《條例》第5條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第5、14及16條；
 - (g) 關於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委任受託人／受託人董事的申請：《豁免規例》附表3第7(3)條；
 - (h) 關於撤回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豁免證明書的申請：《豁免規例》第8條；及
 - (i) 關於撤回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豁免證明書的申請：《豁免規例》第19條。

管理局必須獲得所需的個人資料，才可行使或執行《條例》（包括按其制定的規例及規則）賦予或委予的職能。如果你未能提供管理局所需的個人資料，以致管理局難以評估你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則你的申請或會延誤或被拒。

2. 管理局將使用你提供的個人資料行使或執行《條例》（包括按其制定的規例及規則）賦予或委予的職能，包括為履行該等職能而須採取的任何形式的監察、調查、檢查或執法行動。
3. 管理局在行使或執行職能期間，為施行《條例》，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可把你提供的資料，與管理局、香港或海外的政府部門、其他監管機構、法團、組織或個人所擁有或其後取得的資料，作核對、比較、轉移或交換等用途或任何其他用途。

4. 有關核准受託人、註冊計劃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豁免計劃的具體資料，須分別根據《條例》第20C、21B及5A條供公眾人士查閱。
5. 你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明的方式及規限，要求查閱或改正已提供的資料。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